

## 醫學系新聘/升等教師之時數、教案相關事項公告

一、重點課程(PBL、OSCE、case study、pre-clerkship clinical skills 或臨床推理教學課程)教學時數：

### (一) 新聘

1.新聘教師(含基礎學科及臨床學科)須於聘任後兩年內完成下列事項：

- (1) 16 小時(含)以上時數之本系重點課程參與。
- (2) 2 件教案撰寫並審查通過之教案 (須參與過各項訓練後才有資格撰寫本系下列任一課程教案至少 2 件，包含 PBL 教案、Case study 教案、臨床推理教學教案、OSCE 教案)。

2.上述 16 小時時數與 2 件教案不計算於之後升等範圍。

3.若未於 2 年內完成，醫學系不同意其未來辦理升等及聘任。

### (二) 升等

1.申請者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，須完成下列事項：

- (1)16 小時(含)以上時數之本系重點課程參與：須於提出升等前四年內完成且於升等前兩年內之任一年不得為 0 小時。
- (2)2 件教案撰寫並審查通過之教案：須於提出升等前三年內任繳交 2 件教案。(須參與過各項訓練後才有資格撰寫本系下列任一課程教案至少 2 件，包含 PBL 教案、Case study 教案、臨床推理教學教案、OSCE 教案)

2.上述不包括新聘後須完成之時數與教案。

3.臨床學科提出申請時之採計 [臨床學科時數查詢，請自「附設醫院-Library 系統操作畫面-時數查詢」]。

二、尚未聘任且無教師證書之新聘申請者，不能擔任重點課程指導老師或撰寫教案。若於附設醫院之醫師已有教師證書但尚未聘任者，可於新聘申請前申請參與。

三、教案數之計算：

教案須經各重點課程會議審核通過適用於課程才可計算(不需已使用過才計算)。未經會議審查通過之教案不列入計算。

四、醫學系教案格式，敬請自醫學系系網頁 表單下載-「教師新聘/升等」查閱相關資料。

此表自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(113 年 2 月 1 日)起適用

經 113 年 1 月 15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醫學系系務會議決議

經 113 年 1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醫學系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

經 112 年 1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醫學系系務會議決議

經 111 年 11 月 17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醫學系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

